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鉴于法规更新，现对具体表述予以修订，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有效期由“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授

权事宜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